（上接 B179 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9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03655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9/4–2021/3/4	1.82%–3.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33 期 C20QB0112	挂钩美元 Libor 利率保本浮动收益	7,100	2020/9/11–2021/3/8	1.48%–3.30%
温州银行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1,800	2020/9/17–2021/3/17	3.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9 天（黄金挂钩看涨）2699204755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10,000	2020/9/21–2021/3/19	1.60%–2.90%
建设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23,000	2020/9/22–2021/3/22	1.82%–3.30%
建设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20/10/13–2021/1/13	3.2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NSH00177	挂钩黄金定期型结构存款	3,000	2020/10/22–2021/1/21	1.35%–3.68%
温州银行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000	2020/12/22–2021/3/22	2.70%
温州银行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0	2020/12/22–2021/6/22	3.00%
建设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6,000	2020/12/22–2021/3/22	1.54%–3.30%
建设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6,000	2020/12/22–2021/3/22	1.54%–3.30%
温州银行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3,000	2020/12/25–2021/6/25	3.00%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4,486.54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4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3,673.03	23,673.03	23,673.03	7,899.00	12,748.48	-10,924.55	53.85	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否	24,834.45	24,834.45	24,834.45	14,030.81	16,604.91	-8,229.54	66.86	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 / 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否	23,100.89	23,100.89	23,100.89	7,182.34	10,540.80	-12,560.09	45.63	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21.40	19,821.40	19,821.40	6,519.59	9,584.59	-10,236.81	48.35	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70.46	170.46	-59,829.54	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29.77	151,429.77	151,429.77	35,802.20	49,649.24	-101,780.53	32.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6,437,680.12 元。同时，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已过期、生产中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予以了核销，合计人民币 60,672,850.59 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本年转回 / 转销	本年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8,781.71	1,590,342.29	952,15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6.84	781.4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5.87		
存货跌价准备	35,326,565.70	48,058,987.81	59,720,699.06
合 计	36,437,680.12	49,650,111.54	60,672,850.5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对库龄大于一年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库龄在 7–12 个月的存货根据预期销售情况计提减值；对库龄在 6 个月内的存货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除非存在明确的滞销问题。

（三）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共计 952,151.53 元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货款	952,151.53	952,151.53	100.00%	无法收回	否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已过期、生产中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59,720,699.06 元予以核销，该存货已被公司新型号产品替代，且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原材料	2,968,320.70	2,968,320.70	100%	长库龄无价值资产
半成品	23,361,179.67	23,361,179.67	100%	长库龄无价值资产
库存商品	33,391,198.69	33,391,198.69	100%	长库龄无价值资产
合计	59,720,699.06	59,720,699.06	100%	–

为了进一步清晰体现公司存货状况，故本次予以了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6,437,680.12 元，转回或转销 49,650,111.54 元，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13,212,431.42 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清收，公司仍将保留追索权，财务部门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追踪，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15 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结算需求，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为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 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远期、期货、期权等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等造成损失。

3、违约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4、收付款预测不准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对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3、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和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将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针对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的以外币计价的业务进行的避险操作，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 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准则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和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2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一下午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李明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 9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58,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7,853,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30%；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04,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90,608,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73%；反对 9,44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2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57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2.231%；反对 9,44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75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5%。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90,608,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73%；反对 9,44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2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57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2.231%；反对 9,444,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75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5%。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1,290,609,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73%；反对 9,436,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26%；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580,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2.233%；反对 9,436,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732%；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35%。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 1,290,609,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73%；反对 9,448,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580,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2.233%；反对 9,448,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290,404,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7%；反对 9,45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28%；弃权 1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375,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631%；反对 9,457,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794%；弃权 1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76%。

（六）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9,820,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245%；反对 14,00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1.165%；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5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19,820,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245%；反对 14,00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1.165%；弃权 20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90,609,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73%；反对 9,443,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2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580,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2.233%；反对 9,443,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75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90,414,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8%；反对 9,643,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385,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661%；反对 9,643,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90,326,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1%；反对 9,535,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33%，弃权 1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29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402%；反对 9,535,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023%；弃权 1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76%。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1,290,629,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75%；反对 9,428,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60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2.292%；反对 9,428,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1,290,541,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68%；反对 9,51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29,116 股，其中同意 24,5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2.033%；反对 9,51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7.9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

（十二）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李明，同意 1,290,33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2%；

12.02 候选人：罗太忠，同意 1,290,339,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2%；

12.03 候选人：施大福，同意 1,290,339,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2%；

12.04 候选人：刘亚成，同意 1,290,339,4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2%；

12.05 候选人：廖雪松，同意 1,290,339,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2%；

12.06 候选人：方世清，同意 1,290,339,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李明，同意 24,310,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440%；

12.02 候选人：罗太忠，同意 24,310,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440%；

12.03 候选人：施大福，同意 24,310,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441%；

12.04 候选人：刘亚成，同意 24,310,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439%；

12.05 候选人：廖雪松，同意 24,310,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440%；

12.06 候选人：方世清，同意 24,310,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440%。

（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张云燕，同意 1,290,411,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8%；

13.02 候选人：谢敬东，同意 1,290,411,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8%；

13.03 候选人：姚王信，同意 1,290,410,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张云燕，同意 24,38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650%；

13.02 候选人：谢敬东，同意 24,381,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650%；

13.03 候选人：姚王信，同意 24,381,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649%。

（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邵德慧，同意 1,288,48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10%；

14.02 候选人：陈新宜，同意 1,290,410,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邵德慧，同意 22,459,4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6.001%；

14.02 候选人：陈新宜，同意 24,381,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1.6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飞、汪亚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2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德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德慧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邵德慧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德慧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邵德慧简历如下：

邵德慧，女，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省政府稽查特派员助理，省国资委监事会专职监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监事会审议之日，邵德慧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2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明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大福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施大福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施大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明（主任委员），罗太忠、刘亚成、廖雪松、谢敬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王信（主任委员），方世清、谢敬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谢敬东（主任委员），李明、施大福、张云燕、姚王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云燕（主任委员），罗太忠、施大福、谢敬东、姚王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世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方世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世清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侯海晏、王国庆、刘长生、李腾、徐向阳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侯海晏、王国庆、刘长生、李腾、徐向阳简历附后）

1.关于聘任侯海晏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王国庆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刘长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李腾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徐向阳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海晏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侯海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侯海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国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王国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国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明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刘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明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方慧娟、李天圣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慧娟、李天圣简历附后）

1. 关于聘任方慧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聘任李天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简历如下：

李明，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历任安徽省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宣城市政府副市长，宣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宣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统战部部长，淮北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施大福，男，196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施大福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方世清，男，196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方世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侯海晏，196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侯海晏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国庆，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历任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王国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刘长生，男，196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刘长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李腾，男，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新疆项目筹备处主任。历任本公司安全生产部主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腾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徐向阳，男，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助理、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项目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徐向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刘明，男，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主任。历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刘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方慧娟：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03 年 9 月起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6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方慧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李天圣：男，198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2 年起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3 年 8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天圣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